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5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56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56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567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567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
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函
及110年7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6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，經評估國
內整體疫情日趨穩定，自7月27日起，將全國疫情警戒三級
調降至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
寬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請學校依本局110年7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00064813號函示
及教育部運動團隊訓練防疫指引，訓練時應遵循並落實第
二級警戒防疫管制指引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、維護師生
安全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務處

110/07/30 14:07



110000505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1/07/30
13:22:13
電子交換文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42

線